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 德奥

公告编号：2022-040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基于审慎性原则，就“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与一审判决结果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情况概述

2022 年 1 月 30 日晚，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根据一审判决，公司、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 1,585,666,666.67 元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一审判决认定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并分别在 7,978,551 元范围内承担部分诉讼费用。

公司因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在上诉期内，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通过 EMS 邮寄纸质上诉状及副本给广州中院，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上诉受理文书。

鉴于该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二审上诉正处于审理过程中，且涉及的偿付义务主体众多，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以一审判决涉及的人民币 1,593,645,217.67 元的三分之一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即人民币 531,215,072.56 元。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中院一审判决属于公司 2021 年年报资产负债表期后调整事项，公司本

次计提预计负债共计人民币 531,215,072.56 元，预计由此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31,215,072.56 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意见

公司依据“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与一审判决结果，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共计 531,215,072.56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意见

公司本次基于审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审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六、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主要基于谨慎性的会计处理，不构成公司在法律上承诺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公司将继续通过诉讼等途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